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的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603%)、1,066,000股的监事孙跃杰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1,066,000股的左宝增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4050%)、持有200,000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76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336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信息:

1. 股东名称: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仲辉	董事	1,200,000	0.4603%
孙跃杰	监事	1,066,000	0.4050%
左宝增	监事	1,066,000	0.4050%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368%。(公司现总股本为260,176,1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齐仲辉	董事	300,000	0.1151%
孙跃杰	监事	264,000	0.1013%
左宝增	监事	264,000	0.1013%
王惠广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90%

4.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拟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发生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孙跃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激励对象)

(1)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制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

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数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由公司提出辞职或者主动辞职。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 公司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就该项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 公司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职权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自出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道歉等相应义务,本人愿意由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齐仲辉、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用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按照投资者赔偿相关规定,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6. 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和王惠广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人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行为与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行为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次拟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5·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于近日收到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鲁)应急罚〔2024〕SQ1号、SQ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2024年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鲁政字〔2024〕152号)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因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分别给予公司及双氧水公司208万元、20.0万元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事故涉及的双氧水装置正在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及权威监管部门要求,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双氧水部分生产装置复工复产手续。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要求,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切实把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持续开展“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筑牢安全生产基础线、源头线、底线,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运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涉及出售房产的权属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出售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而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深交所交易情况反馈表

5. 上市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涉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影响期间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润表,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误将本年度报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个别数据列示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对公告中涉及的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具体内容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更正后)	本报告期(更正前)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更正后)	变动原因(更正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52.40%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三)《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四)《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更正后)	本报告期(更正前)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更正后)	变动原因(更正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52.40%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更正后)	第二季度(更正前)	第三季度(更正后)	第三季度(更正前)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39,026.61	72,066,886.16	212,066,886.16	140,542,821.57	142,521,571.57	795,889,342.13

2.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不影响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相关报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制作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1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监管〔2024〕11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局在年报监管中发现,你公司2023年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披露错误,2023年半年报《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披露错误。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入查找原因,依规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同时,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复核机制,加强对《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局将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层应当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并对披露错误的数据进行了更正,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后续公司将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将引以为戒,全面规范和优化定期报告编制复核流程,强化业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5·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氧水公司”)于近日收到聊城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鲁)应急罚〔2024〕SQ1号、SQ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2024年4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鲁政字〔2024〕152号)认定,双氧水公司“5·1”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因高浓度双氧水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违章操作,现场人员聚集造成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条款规定,分别给予公司及双氧水公司208万元、20.0万元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事故涉及的双氧水装置正在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各级政府及权威监管部门要求,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双氧水部分生产装置复工复产手续。目前园区内其他装置生产运行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要求,开展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切实把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持续开展“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筑牢安全生产基础线、源头线、底线,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运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全权办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涉及出售房产的权属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出售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而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深交所交易情况反馈表

5. 上市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涉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影响期间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润表,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误将本年度报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个别数据列示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对公告中涉及的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具体内容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更正后)	本报告期(更正前)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更正后)	变动原因(更正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52.40%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 “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三)《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四)《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更正后)	本报告期(更正前)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更正后)	变动原因(更正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96,927.77	340,996,927.77	422,270,089.07	-52.40%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内容

1. “二、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更正后)	第二季度(更正前)	第三季度(更正后)	第三季度(更正前)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39,026.61	72,066,886.16	212,066,886.16	140,542,821.57	142,521,571.57	795,889,342.13

2.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不影响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相关报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制作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监管〔2024〕11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局在年报监管中发现,你公司2023年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披露错误,2023年半年报《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关数据披露错误。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入查找原因,依规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同时,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复核机制,加强对《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局将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层应当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并对披露错误的数据进行了更正,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后续公司将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公司将引以为戒,全面规范和优化定期报告编制复核流程,强化业务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鲁)应急罚〔2024〕SQ1号、SQ2号。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持平 □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10,388.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2,000万元-122,000万元	盈利:7,506.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节能环保节能降耗,园区生产装置保持安、稳、长、满、优,生产装置开工率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产品价格同比有所上涨,且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影响部分产品毛利增加,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及时调整,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请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召开会议。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